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

全国第一大税种立法细节披露

未来走向如何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 不得设置违背教育公平入学条件

本报消息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围绕学前教育定位、经费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沈金龙委员提出,建议将学前教育分为保育和教育,教育方面的经费由国家来承担,即把学前教育的费用统筹到国家教育体系来执行,这样既能减轻家庭的负担,也有利于鼓励生育政策的落实。

张勇委员提出,应进一步厘清各种类型学前教育机构之间的关系。草案对公办、民办、普惠性以及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等不同的学前教育机构作了规定,种类较多但界限比较模糊,建议进一步研究各类机构之间的区别,合理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

黄俊华委员表示,学前教育与其他学段教育不同,要最突出保育的内容。目前来看,草案对于保育的内容写得比较少,建议卫生健康部门更多地参与其中,首先要使得保育的内容能得到突出、系统的表述,然后才根据年龄特点,规范开展幼儿期的一些教育活动。

李锦斌委员提出,强化对学前教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特别是监督管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并加大措施力度。

甘肃 立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

本报消息 《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近日经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10章97条,主要聚焦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管理、污染防治、促进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

在生态保护方面,规定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污染防治方面,条例明确实行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治理方式。对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甘肃黄河上游水涵养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区的治理与修复、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职责和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作出规定。

在保障饮用水方面,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黄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应急水源、备用水源建设。

池州 立法为市场主体“加油减负”

本报消息 《池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这部为市场主体“加油减负”的地方性法规,针对问题、立足实际设置条款,重点细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政务服务、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决等内容,共30条,努力解决市场主体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

据了解,在条例起草过程中,池州市借鉴了省内外兄弟市的经验,重点了解不同市场主体的建议和诉求,广泛听取市、县(区)职能部门、单位、镇街、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法律顾问、立法顾问及政协委员的意见。

条例除将开办企业“一日办结”、招标投标“一站式办理”“一网通办”等10条近年来创优营商环境改革成果以法规形式予以固化外,还创新设置了池州“企业家日”、强化“双招双引”工作、大力实施“指标调度”、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等举措。同时,细化了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实施办法15条,重点在鼓励科创、政务服务、激励与监督等方面作了补充。

张均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调研发现,由于多档税率并行,很多行业内都存在一项交易行为同时适用多档税率的问题。他以快递服务行业为例,快递服务是由收件、分拣、运输、派送等多个连续业务环节共同构成的一项整体服务,但因增值税多档税率,需要将每笔快递订单拆分为交通运输服务与物流辅助服务两种业务,分别适用9%与6%的税率。快递行业反映,如果对每笔订单进行拆分,企业甚至需要花50元的成本去拆分价值10元的订单。

备受市场关注的增值税法草案近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收入规模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0%,因此,立法条款的每一个细微变动都牵动着企业的神经。

草案二审稿作出哪些修改

相比于一审稿,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主要将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小规模纳税人制度。

此前,一审稿中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内容较少,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单位对此提出建议。作为我国最庞大的纳税群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数量超过5000万户,占全部增值税纳税人的80%-90%,当中主要是中小微企业,重要性不言而喻。

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二审稿明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加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加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同时,为突出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在留抵退税方面,草案二审稿吸收了近年来留抵退税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了相应制度。比如,草案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退税的处理方式,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申请退还;授权国务院规定相关具体办法。

对于草案二审稿的这些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们普遍认为,有利于提高法律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但是总的来看,仍然有一些税制平移的思路和痕迹在里面。他们期待改革的继续深入。

简并税率呼声高

为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近些年中国税收立法进程在逐步加快,目前18个税种中已有12个完成立法任务,剩下的增值税、关税、房地产税等被认为是税收立法中“难啃的骨头”。

事实上,自2016年我国全面实行“营改增”后,增值税的改革一直在进行,每一次调整都影响深远。就目前的税制而言,矛盾主要集中在多档税率以及适用范围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表示,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行为在多个环节征收的价外流转税,它的原理是通过“上征下抵”“进项抵扣”的征收机制,即上游企业销售商品时缴纳的销项增值税,作为下游采购企业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掉,缴纳销项税减进项税的差额,实现每个环节只就增值部分缴税,避免产业链条中间环节的重复征税。

在国际上,增值税被广泛认为是有效筹集收入和中性税制特征最明显的税种,直接效果是无论企业对外采购还是自己生产税负都一样,有利于促进产业合理分工。

“从增值税原理出发,增值税进项抵扣链条完整充分,才能把中间交易环节的进项税都抵扣掉,不断链、不缺链是增值税发挥制度优势的基础和保障。”刘修文说,国际上普遍认为,覆盖所有货物和服务、单一税率、无减免优惠、进项抵扣充分才是最理想的增值税制。

我国现行法规下设定的增值税税率有三档,不同产业及销售形式适用不同税率,分别是13%、9%、6%,草案二审稿仍然保留了三档税率和原适用范围。

刘修文此前做了相关调研,发现实践中因多档税率造成的增值税征纳矛盾分歧比较多,社会各方面对税率简并改革的呼声一直都很高。

他说,多档税率并行意味着不同货物和服务适用不同档次的税率,从增值税环环抵扣的原理看,会产生“高征低扣”和“低征高扣”等现象,影响税制科学性和税负公平性。此外,还有数量和规模都不小的税收优惠政策,也会导致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或不完整,需要进一步清理规范。

“实践中有不少的误解,好像对某个行业降低了增值税,就得到了好处,其实不完全是这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朱明春表示,这

核心阅读

我国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的立法进程再进一步。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在会后将草案二审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我国自1979年引进增值税制度,此后持续进行改革,逐步向现代增值税制度迈进。近年来,增值税改革持续深化,增值税税率下调、增加进项税抵扣、留抵退税等政策落地,有的改革还尚待破题。“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处理好增值税改革与立法的关系至关重要。

草案二审稿在税制平移的基础上,不乏改革创新亮点。比如,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这是我国首次明文规定交易凭证上要单独列明增值税税额,有利于突出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让纳税人缴税更加明白。

增值税法草案还有哪些立法细节?未来走向如何?专家们给出了答案。

些年为了助企纾困,政府出台了不少税费减免政策,具体到增值税,情况就比较复杂。

他说,一个行业降税率以后,其下游行业往往就增加了税负,“因为买你的产品,它是进项税额抵扣的,上游降低了税率,不是正常的中性税率以后,它可抵扣的数额较少,变成下游税负提高,这不平等了。”

朱明春还提到一种情况,当一个行业免增值税后,其实只是免了销项税,但采购进项税不能抵扣,“有些时候反倒没有享受到优惠,搞不好实际税率还增加了”。因此,草案二审稿规定,企业可以申请或者选择放弃这个优惠。

刘修文调研发现,由于多档税率并行,很多行业内都存在一项交易行为同时适用多档税率的问题,公平人为拆分适用不同税率,各地税务机关的执行标准也不够统一,导致“同业不同策”,严重地影响了市场稳定和公平竞争。

他以情况较为突出的快递服务行业为例,快递服务是由收件、分拣、运输、派送等多个连续业务环节共同构成的一项整体服务,但因增值税多档税率,需要将每笔快递订单拆分为交通运输服务与物流辅助服务两种业务,分别适用9%与6%的税率。

根据快递行业的反映,我国多数快递企业业务量巨大,如果对每笔订单进行拆分,企业甚至需要花50元的成本去拆分价值10元的订单,不同企业、不同地区征管执行也有差异,遵从成本和遵

延伸阅读

增值税法草案二审:完善留抵退税制度

梁晓晖 郭超凯

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8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进一步完善留抵退税制度,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退税的处理方式。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0%。增值税法草案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主要对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作了规定。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此次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将现行有关政策

从风险都过高,给行业造成很大的竞争压力和不确定性,不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刘修文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应按照党中央关于“推进增值税改革,适当简化税率”“优化税制结构”“完善现代税收制度”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的期盼和市场的呼声,深入研究分析简并优化税率、清理规范税收优惠等改革举措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良法才能保障善治”

这在业内看来,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此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刘尚希曾表示,增值税适当简化税率是方向,但不可能一下子就完成,要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以及对不同行业税负变化造成的影响。

市场呼吁,增值税简化税率先从三档并两档开始。刘尚希表示,三档并两档的必要条件,就是在并的时候,不能带来太大的冲击。他说,断崖式的三档并两档是会制造风险、严重问题的。增值税三档税率适用于不同行业,形成了不同的税负格局,但相互影响,任何一档税率调整都会影响各个行业。“在这种情况下,只能逐步调整,逐步到位,有一个渐进性的路径,不能搞休克疗法,一下就好了。”

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认为,就简并税率而言,还涉及调整后增值税税收收入和整体税

收收入的精算,暂时不可能将明确的简并税率纳入此次修法过程中,而可能只是明确国务院经授权或备案有这个法定职权。

在此前提下,刘修文还建议,对草案二审稿中关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快递服务业等特殊行业主要业务的判断标准,提高法律的执行力,降低征纳双方成本。

他提出了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性数据统计,确定统一拆分比例,并在实施条例中予以明确。在草案第12条后增加一款授权:“具体办法由行政法规规定。”另一种方案是,在草案中明确对于特殊行业可以不按单笔业务进行拆分,而是按整体业务的主营部分进行拆分,并在实施条例中细化有关规定。在草案第12条后增加一款:“对于交易量极大的特殊行业,确实无法准确判断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的,可以按照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的主营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具体办法由行政法规规定。”

就混合销售的规定而言,业内普遍乐观。王桦宇说,一般认为还是应该按照经济实质和对纳税人有利的方式进行规则设计,实行更加精细化的税收征管模式,这些意见和建议会在后续的立法过程中得以适当采纳。

显然,改革仍将继续下去。增值税是主体税种,各界都希望通过立法能够尽可能完善一些,刘修文说,“良法才能保障善治”。(据《中国青年报》)

规范海绵城市建设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本报通讯员 何再胜

《鹰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于2023年4月26日经鹰潭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7月26日经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在生态环境保护之路上,鹰潭又一次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聚焦实际需要 立法服务大局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也是改善生态环境,推动城市功能、品位提升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江西省鹰潭市抓住入选全国首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契机,坚持把海绵城市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要发展机遇,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全面融入海绵理念,统筹截污、清淤、畅通、活水及生态修复等措施,城市内涝、污水直排等“城市病”得到有效化解。

在信江新区玉清路街头绿地,清新的植被和干爽的步伐取代了积水坑洼,附近居民已把此处作为首选散步休闲地。鹰潭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说:“住建部门对该块绿地进行了海绵化改造,使雨水能够迅速渗透,在提升景观效果的同时,满足了‘小雨不湿鞋、大雨不内涝’的要求。”

随着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鹰潭市也发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对海绵城市建设认识不到位、实施不系统、建设标准体系不完善等,影响了海绵城市的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为了充分发挥立法在改革发展中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固化海绵城市建设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工作机制,厘清部门职责,补齐短板弱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立法很有必要。

坚持民主立法 广泛汇集民智

良法善治护航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为推进高质量立法,鹰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汇集民智,问计于民。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鹰潭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到各区(市)开展实地调研,召开专家咨询会、线下征求党政协机关、企业、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居民及社会各方面意见,线上在鹰潭人大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向公开征集意见等多种途径,最大限度凝聚全市上下和社会各界的立法智慧。坚持民主立法、

开门立法,使立法的过程成为提升全体市民海绵城市理念的宣传动员过程,也确保了法规条款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融入鹰潭元素,彰显鹰潭特色。

“条例草案对新建和改建项目建设海绵城市设施作了规定,但缺少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内容,建议增加规定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鹰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说。在调研过程中,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企业等也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海绵城市专业性强,有必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鹰潭是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要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体现地方特色”“根据‘全域一体’原则,条例应就乡镇(街道)职责提出要求,为全域一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留有空间”。

在立法过程中,鹰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把触角延伸到基层的神经末梢,面对面听取社情民意,汲取立法智慧。实地走访时有市民感慨,“原来以为立法是很遥远的事,现在咱们也能参与‘高大上’的立法工作了。”

坚持因地制宜 突出问题导向

《鹰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分为总则、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和促进、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6个章节24条,对海绵城市建设中的现实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既紧贴社会实际,又注重探索创新,着力解决规划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在总则部分,条例将“生态优先、规



鹰潭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组织召开《鹰潭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

划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全域一体、系统推进”作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明确市和各区(市)政府是责任主体,不仅要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还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

在规划建设上,条例突出了规划引领作用,规定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和编制、批准程序,相关专项规划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落实海绵城市主要指标及相关要求,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整体成果。

条例富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如规定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体现了一体化、系统化推进的工作要求;为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明确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地方标准等。

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鹰潭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制定,实现了鹰潭市海绵城市建设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鹰潭市人大常委会将督促做好法规实施的“后半篇文章”,助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海绵城市,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